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主要交易

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協議	4
有關溢星之資料	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9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0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10
上市規則之含意	11
其他資料	1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2
附錄二 — 溢星會計師報告	43
附錄三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5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6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收購事項
「協議」	指	各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經補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21,331,462港元（調整後）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28,441,949股新股（調整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溢星」	指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即付印本通函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訂約各方」	指	訂立協議之各方，包括本公司、買方、賣方及保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Direct Off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5%實益權益由保證人擁有，其餘5%實益權益由少數權益投資者擁有
「保證人」	指	黃漢森先生及楊瑩瑩女士
「港元」	指	港元
「日元」	指	日元
「%」	指	百分比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南里清久 (Kiyohisa Nanri) 先生
川西崇介 (Sosuke Kawanishi) 先生
中野治 (Osamu Nakano) 先生
松島庸 (Isao Matsushima) 先生
岡田隆太朗 (Ryutaro Okada) 先生
郭敬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軒一霞女士
趙菁女士
孫聚義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08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收購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董事會宣佈訂約各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3,600,000港元從賣方收購溢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則。因賣方及保證人均非股東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條，本公司已自兩家i-cf, Inc.全資附屬公司Suiko Enterprise Co., Ltd. 及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公司持有867,000,000股股份及101,47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及5.97%）取得收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書面批准。因此，自上述兩位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同意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董事會已決議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本通函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代價調整詳情、溢星會計師報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經補充）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i) 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iv) 黃漢森先生及楊瑩瑩女士（作為保證人）

保證人為賣方95%之實益擁有人。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保證人以往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溢星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調整前）為23,600,000港元，乃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議定。代價（調整前）其中14,16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9,44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於

董事會函件

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1,466,66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支付。

各保證人均已保證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不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福利及所有非經常及特殊項目,並已就名義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1,500,000港元作出調整)不會少於4,000,000港元。倘有任何不足之數,將會以該不足之數乘以5.9倍市盈率之方式調整代價(經訂約各方同意)。任何上述調整之金額將用作按比例調整現金代價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基準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數目。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載,經考慮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總額約1,000,000港元,溢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4,059,105港元。因此,溢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調整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為3,615,502港元(經考慮溢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4,059,105港元,以及1,500,000港元與1,056,397港元之差價443,603港元),將會以不足之數384,498港元乘以5.9倍市盈率之方式向下調整代價23,600,000港元(調整前)相等於2,268,538港元(約數)。經訂約各方同意,調整代價21,331,462.0港元其中12,798,877.2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而8,532,584.8港元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8,441,94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方式支付。根據協議,申報會計師就上述代價之調整提供證書。代價之現金部份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磋商代價時已計入溢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溢利約533,000港元、溢星之日後增長潛力及溢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700,000港元。據溢星管理層表示,大部份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上市公司並未聘用顧問提供持續財經傳訊服務。董事認為,隨著財經市場對媒體傳訊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之重要性意識不斷加強,對溢星(其現有及潛在客戶均為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公司)所提供服務之需求預期將會增加。

28,441,949股新股份之代價股份(經調整後)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以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

董事會函件

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151港元溢價約98.7%；
- (ii) 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緊接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溢價約3.4%；
- (iii)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3港元溢價約2.4%；
- (iv) 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當日）之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298港元溢價約0.7%；及
- (v) 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0.1369港元溢價約119.1%。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之禁售

根據協議，保證人已向買方承諾促使賣方不會於以下情況出售代價股份：

- (i) 自完成起計六個月內代價股份之50%；
- (ii) (a)自完成起計十八個月內；或(b)若溢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則自完成起計十二個月內代價股份之25%；及
- (iii) (a)自完成起計三十個月內；或(b)若溢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超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則自完成起計二十四個月內代價股份之2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買方已完成對溢星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對溢星之財務、法律及業務狀況之盡職審查，且滿意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 (iv) 已就訂約各方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取得一切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任何監管或其他政府機構之同意、授權或批准，以及協議各方之批准；
- (v) 溢星與保證人訂立服務合約及顧問協議，其形式乃買方及本公司所滿意；
- (vi) 提供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連同代價所需調整金額之證書；及
- (vii) 賣方及保證人對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完成當日仍然真實及準確。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自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文第(ii)及(iv)項條件不能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條件(iv)已達成，乃參照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溢星會計師報告所載之資料，而訂約各方無意豁免任何上述條件。

於完成日期，待完成載列於協議內之若干要求後，溢星或派發特別股息予賣方。該等要求包括於完成日期：(i)溢星將保留其日常一般業務及維持作為持續經營企業；(ii)有足夠可分派儲備作宣派此等股息及足夠銀行存款作此等分派；(iii)溢星應收之總額（不包括尚未及／或可能不會於完成前90日內變現者）將高於溢星應付之總額；及(iv)此等股息將不高於溢星銀行存款及應收賣方及保證人之金額總和（由彼等償還），以致溢星於銀行之現金將變成名義價值。

有關溢星之資料

溢星主要從事在香港提供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溢星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提供一系列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包括為新上市申請人在首次公開招股時管理投資推介會及發佈會，以及提供持續的投資者關係服務。於一九九九年，溢星成立其企業傳訊部，提供建立企業形象及品牌之服務。

以下為溢星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115	7,113	8,2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4,059	533	(2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附註)	3,340	418	(220)

附註：各有關年度均無非經常項目。

溢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通函附錄二列載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溢星會計師報告。就於上述每年溢星之表現所作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如下。

溢星之收益來自於聯交所上市的或利用香港資本市場的公司提供公關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營業額分別為8,215,798港元、7,112,953港元及9,114,526港元。二零零四年之營業額持續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大部份資本市場活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活動)縮減。此外，中國政府就中國企業重組作海外市場上市落實收緊審批限制，乃另一溢星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的原因。溢星唯一進行之業務為提供財經公關顧問服務，而所有服務乃於香港提供。因此，並無編製獨立之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溢星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有關為客人處理首次公開發售活動及項目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之成本。行政及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租賃開支。管理層實行緊縮成本控制政策，以改善表現，包括自二零零四年降低薪金總額及自於二零零五年縮減辦公室空間之面積以減少租賃開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星宣派及支付股息約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星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2,222,648港元、2,607,445港元及1,001,071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分別為33%、34%及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較低主要因為尚餘銀行透支減少。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港元之汽車以融資租賃持有。溢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融資用途。於回顧時，溢星於三年內並無任何投資或有關投資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於回顧之三年內並無股本架構變動，而溢星於期內維持已發行股本10,000港元。溢星已從一間本地銀行獲得無抵押銀行透支貸款800,000港元，並獲保證人作出擔保。於回顧期整個三年內，溢星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結算，因此，溢星並無任何外匯兌換率變更而導致面臨主要風險。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是讓本集團涉足財經及企業傳訊服務行業之絕佳機會。董事會認為，香港作為全球金融市場之地位越趨重要，為從事財經及企業傳訊之相關服務行業提供發展機會。除溢星之業務增長潛力極具吸引力外，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善加利用溢星由高增長中型上市公司組成之現有客戶群，有助本集團發展其廣告及電訊增值服務業務計劃。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積極開展其業務計劃(當中包括新業務計劃綜合媒體內容、廣告及電訊增值服務)之際，收購事項可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財務影響

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示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約20,000,000港元商譽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即代價超出溢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之估計公平值。此等金額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維持為無形資產，並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每年進行減值檢測。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244,000,000港元，即由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35,000,000港元增加約3.8%。

於完成後，溢星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之盈利基礎，惟該影響之程度將視溢星之未來表現而定。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分子推進劑技術化學農藥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

自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全面收購後，本集團之新管理層獲委任。董事會正在檢討本集團業務運作及財政狀況，以便制訂一套業務計劃及策略。本集團的方針大致為發展新業務領域，包括廣告、傳訊、科技及媒體。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有利於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基礎。展望將來，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營運之協同效益，因其將逐漸跟隨本集團大方向而開展其新業務計劃。

就本集團現有之化學農藥業務而言，本集團於近年一直面對來自進口產品所帶來之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以審慎保守態度進行此業務，務求將財務影響減至最低，並維持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董事預期，本集團之化學農藥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仍需面對嚴苛之市場環境。本集團擬審慎地改良其研發水平，以便於市場推出新產品，增加競爭力。本集團一直在制定其市場推廣計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將調配更多資源至農藥業務、市場推廣活動。此外，預算將大幅增加研發開支。

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規則。因賣方及保證人均非股東及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特別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兩家i-cf, Inc.全資附屬公司Suiko Enterprise Co., Ltd. 及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家公司持有867,000,000股股份及101,472,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及5.97%) 取得收購事項之書面批准。因此，自上述兩位股東取得書面批准，以同意代替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收購事項。董事會已決議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相等於339,972,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董事宣佈本公司與一獨立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該認購人發行本金額合共5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0.2713港元之價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須發行合共187,983,78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6%。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松島庸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將於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千港元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699,860,000股	股份	84,993
<u>28,441,949股</u>	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u>1,422</u>
<u>1,728,301,949股</u>		<u>86,415</u>

2.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384</u>	<u>18,152</u>	<u>24,997</u>	<u>98,523</u>	<u>85,90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59)	1,814	(11,668)	33,607	37,411
稅項	<u>(100)</u>	<u>(847)</u>	<u>(1,000)</u>	<u>(6,255)</u>	<u>—</u>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u>(8,759)</u>	<u>967</u>	<u>(12,668)</u>	<u>27,352</u>	<u>37,411</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u>(0.52)</u>	<u>0.06</u>	<u>(0.75)</u>	<u>1.61</u>	<u>2.20</u>
股息	<u>—</u>	<u>—</u>	<u>—</u>	<u>—</u>	<u>—</u>
每股股息	<u>—</u>	<u>—</u>	<u>—</u>	<u>—</u>	<u>—</u>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240,556	248,520	268,903	234,978
負債總額	<u>(5,063)</u>	<u>(4,268)</u>	<u>(11,983)</u>	<u>(5,410)</u>
股東資金	<u>235,493</u>	<u>244,252</u>	<u>256,920</u>	<u>229,568</u>

3. 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4,997	98,523
銷售成本		(13,903)	(42,948)
毛利		11,094	55,575
其他經營收入	6	2,142	2,224
銷售費用		(4,702)	(10,065)
行政費用		(10,318)	(9,625)
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所產生專業及其他費用		—	(4,50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損	12	(8,004)	—
無形資產減損	14	(1,645)	—
除稅前(虧損)盈利	7	(11,668)	33,607
稅項	9	(1,000)	(6,255)
年內(虧損)盈利淨額		<u>(12,668)</u>	<u>27,352</u>
股息	10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11		
基本		<u>(0.75)</u>	<u>1.6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6,634	58,887
投資物業	13	46,607	46,607
無形資產	14	3,055	5,640
遞延稅項資產	15	—	141
		<u>96,296</u>	<u>111,2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0	2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08	1,127
可收回稅項		18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858	156,477
		<u>152,224</u>	<u>157,6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801	10,116
應計款項		2,267	1,360
應繳稅項		200	507
		<u>4,268</u>	<u>11,9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47,956</u>	<u>145,645</u>
		<u>244,252</u>	<u>256,9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4,993	84,993
儲備		159,259	171,927
		<u>244,252</u>	<u>256,920</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28,475	28,475
		<u>28,485</u>	<u>28,490</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10,626	111,7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81	37,620
		<u>143,807</u>	<u>149,332</u>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723	944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款項		150	—
		<u>873</u>	<u>94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2,934</u>	<u>148,388</u>
		<u><u>171,419</u></u>	<u><u>176,87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84,993	84,993
儲備	21	86,426	91,885
		<u>171,419</u>	<u>176,8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法定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儲備基金	累計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64,753	229,568
年內盈利淨額	—	—	—	—	—	—	27,352	27,352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92,105	256,920
年內虧損淨額	—	—	—	—	—	—	(12,668)	(12,668)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79,437	244,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668)	33,60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58)	(1,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9	2,9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7)
無形資產攤銷	940	940
無形資產減損	1,6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損	8,004	—
	<hr/>	<hr/>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12	35,359
存貨(增加)減少	(46)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	19	1,03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8,315)	6,633
應計款項增加(減少)	907	(567)
	<hr/>	<hr/>
經營業務(動用)產生之現金	(4,923)	42,839
已付中國所得稅	(1,354)	(5,889)
	<hr/>	<hr/>
經營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277)	36,950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58	1,76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73,2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5,709
退回土地使用權之地價	—	165
	<hr/>	<hr/>
投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58	(65,57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5,619)	(28,629)
	<hr/>	<hr/>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6,477	185,106
	<hr/>	<hr/>
相等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858	156,477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及分銷農藥。

2.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新訂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新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可能導致日後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有變。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此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表，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為止（按適用情況）。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附屬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與負債公平價值的權益的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之收購產生的商譽一直於儲備列賬，直至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評定商譽出現減值時方在損益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進行之收購產生的商譽將撥充資本，於可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為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損入賬。

收益確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時間基準累計，以反映有關資產的實際收益率。

租金收入(包括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物業預先收取之發票租金)於有關租約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租約

凡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項下之應付或應收租金於有關租約租期按直線法支銷或計入損益表。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從開發產生的內部所得無形資產僅於符合以下所有情況下確認：

- 所創造資產可予辨識及控制；
- 所創造資產將可能帶來未來經濟收益；及
-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可靠計算。

當無內部所得無形資產可予確認時，開發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內部所得無形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一般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所用之基準如下：

土地使用權	按尚餘租賃年期
樓宇	20年或租賃期(倘屬較短期間)
租賃樓宇裝修	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10年

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利益或虧損為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任何租金收入將按公平基準協商釐定。

投資物業乃按其公開市值入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加或減少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扣除，除非此項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少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自損益表扣除。倘減少早前已在損益表扣除，而其後出現重估增加，則該項增加以前扣除之減少為限，撥入損益表。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項物業應佔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餘額轉撥損益表。

投資物業不予作出折舊撥備，惟有關租約之尚餘租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特許權

收購製造特定產品之特許權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按其估計可用年期(平均為10年)，以直線法攤銷。續領特許權之成本從損益表扣除。

特許權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損列賬。

技術

收購製造產品技術之初期成本會撥充資本，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一般不超過10年)，以直線法攤銷。

技術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損列賬。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損即時確認作開支。

倘減損其後獲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入與開支項目以年內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將歸類為股東權益，轉撥至本集團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在出售業務之年度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成本在損益表扣除，該成本乃指於本年度向本集團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而設的國家資助退休計劃應付的供款。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與損益表所報盈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損益表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盈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惟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東權益項目相關之遞延稅項亦於股東權益中處理。

4. 營業額

營業額即於年內就售予外界顧客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25,295	100,038
減：銷售稅	(298)	(1,515)
	<u>24,997</u>	<u>98,523</u>

附註： 銷售稅包括各種地方稅項，按售出貨品種類適用的不同稅率根據發票值徵稅。

5. 業務及地域分類

(i)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類：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以此等分類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損益表						
收益	25,481	98,880	1,000	—	26,481	98,880
分類業績	(7,370)	42,557	610	—	(6,760)	42,557
其他經營收入					658	1,8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5,566)	(10,817)
除稅前(虧損)盈利					(11,668)	33,607
稅項					(1,000)	(6,255)
年內(虧損)盈利淨額					(12,668)	27,352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50,794	65,581	46,607	46,607	97,401	112,188
未分配公司資產					151,119	156,715
綜合資產總值					248,520	268,903
負債						
分類負債	3,089	10,527	250	—	3,339	10,527
未分配公司負債					929	1,456
綜合負債總額					4,268	11,983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	73,220	—	—	—	73,2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9	2,955	—	—	4,249	2,955
無形資產攤銷	940	940	—	—	940	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損	8,004	—	—	—	8,004	—
無形資產減損	1,645	—	—	—	1,645	—

(ii) 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綜合收益源自中國，故並無按市場地域呈列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 分類資產賬面值分析：		
中國	185,239	231,017
香港	63,281	37,745
	<u>248,520</u>	<u>268,762</u>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 廠房及設備添置分析：		
中國	—	73,220
	<u>—</u>	<u>73,220</u>

6.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	1,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57
租金收入	1,000	—
雜項收入	484	81
	<u>2,142</u>	<u>2,224</u>

7.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49	2,955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940	940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5,189	3,895
核數師酬金	550	450
物業經營租約支出	158	197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300	303
—其他酬金	1,240	1,366
	<hr/>	<hr/>
	1,540	1,66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3,045	3,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董事酬金之款額	178	163
	<hr/>	<hr/>
	4,763	5,129
	<hr/> <hr/>	<hr/> <hr/>
已計入下列各項：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39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零)	610	—
	<hr/> <hr/>	<hr/> <hr/>

8. 董事及員工酬金

董事酬金

	劉勝平 千港元	蔡偉民 千港元	葉東明 千港元	王建平 千港元	孫聚義 千港元	林明勇 千港元	蔣鳴樂 千港元	陳世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0	75	100	25	300
	—	—	—	—	100	75	100	25	30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50	351	320	195	—	—	—	—	1,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	—	9	—	—	—	—	24
	362	354	320	204	—	—	—	—	1,240
酬金總額	362	354	320	204	100	75	100	25	1,540
	劉勝平 千港元	蔡偉民 千港元	葉東明 千港元	王建平 千港元	孫聚義 千港元	林明勇 千港元	蔣鳴樂 千港元	黃偉誠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100	100	61	42	303
	—	—	—	—	100	100	61	42	303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421	390	115	—	—	—	—	1,3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3	—	5	—	—	—	—	20
	432	424	390	120	—	—	—	—	1,366
酬金總額	432	424	390	120	100	100	61	42	1,669

員工酬金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三名董事(二零零三年：三名)。其餘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12	8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24
	<u>836</u>	<u>872</u>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859	6,396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141	(141)
	<u>1,000</u>	<u>6,255</u>

本年度綜合損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盈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盈利	<u>(11,668)</u>		<u>33,607</u>	
按33%(二零零三年：33%)				
中國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3,850)	(33.0)	11,090	33.0
獲豁免課稅盈利之稅項影響	(1,198)	(10.3)	(7,844)	(23.3)
就釐訂應課稅盈利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033	17.4	1,450	4.3
就釐訂應課稅盈利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項影響	(32)	(0.2)	(175)	(0.6)
未確認稅項資產之稅項影響	3,962	34.0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	2,104	6.3
其他	85	0.7	(370)	(1.1)
	<u>1,000</u>	<u>8.6</u>	<u>6,255</u>	<u>18.6</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盈利，乃按當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福建省金澤精細化工有限公司（「福建金澤」）於二零零三年起計三年期間可按15%寬減稅率繳稅。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載於附註15。

10.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年內每股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盈利12,66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盈利27,35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二零零三年：1,699,860,000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三年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中國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租賃樓宇 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97	29,647	2,262	18,473	191	93	62,834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77	845	352	1,923	113	48	3,947
年內撥備	590	1,265	452	1,846	39	19	4,249
減損	—	—	—	8,004	—	—	8,0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7	2,110	804	11,773	152	67	16,20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30	27,537	1,458	6,700	39	26	46,6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0	28,802	1,910	16,550	78	45	58,887

年內，董事審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並確認無形資產因業務經營虧損而出現減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即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持續使用基準計算於結算日作出估值之價值。按持續使用基準計算之公平市值，指於估值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於買賣雙方並無被逼買賣，且完全察覺所有有關事實，並假設盈利可支持所申報價值情況下，就交換資產可能合理預期支付之金額列示之估計款額。

中國土地使用權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23	29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	11	14
年內撥備	1	4	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5	1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8	1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12	15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成本	46,607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按持續使用基準以市值重估有關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為46,7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6,577,000港元)。持續使用基準假設物業將按其設計及興建之目的或現行採用之目的使用。董事認為，市值之變動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相應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物業於結算日之市值。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根據經營租約出租。

投資物業指本集團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權 千港元	技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	7,520	9,40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28	2,632	3,760
年內撥備	188	752	940
減損	—	1,645	1,6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6	5,029	6,3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	2,491	3,0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4,888	5,640

特許權及技術成本乃按直線法於十年攤銷。

年內，董事審閱本集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確認無形資產因業務經營虧損出現減值。因此，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其各自之可收回款額，即獨立專業估值師以持續使用基準計算就於結算日作出估值之價值。按持續使用基準計算之公平值界定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間，於買賣雙方並未被逼買賣，亦已合理獲悉所有有關事實及對雙方具衡平權益之情況下，就交換物業預期須支付之估計金額。持續用途指物業將用作其特定或現時獲使用之用途。

15.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與去年之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收益進賬	27	114	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	114	141
年內收益扣減	(27)	(114)	(14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約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零)。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28,475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按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時之有關資產淨值公平值計算。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附註27。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及消耗品	4	20
在製品	<u>66</u>	<u>4</u>
	<u>70</u>	<u>24</u>

上述存貨乃按成本值列值。

18. 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於報告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	9,317
181至365日	1,284	—
365日以上	<u>517</u>	<u>799</u>
	<u>1,801</u>	<u>10,116</u>

1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699,860,000</u>	<u>84,993</u>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兩個年度均無變動。

2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業務顧問、代理與法律及財務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屆滿。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在此條件下，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10%。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於任何一年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倘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或其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之較高者，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就每份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所釐定之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行使期不得超過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面值。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累計盈利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2,657	28,470	1,113	102,240
年內虧損淨額	—	—	(10,355)	(10,35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657	28,470	(9,242)	91,885
年內虧損淨額	—	—	(5,459)	(5,4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657</u>	<u>28,470</u>	<u>(14,701)</u>	<u>86,426</u>

本公司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資產淨值公平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所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指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虧損合共86,42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1,885,000港元）。

2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轉撥賬面值46,607,000港元之部分物業至投資物業。

23.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4.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於下列年期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	15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
	39	197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下列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與租戶訂立合約：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	1,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00	3,000
	3,000	4,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出租用途，租戶獲承諾之租期為四年。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因作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承租人或出租人而有任何經營租約承擔。

25. 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公司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中國僱員均可享有根據彼等於退休日期之底薪按固定比例計算的年度退休金。本集團須就退休計劃按其中國僱員底薪之18%（二零零三年：18%）作出特定供款，除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對退休後之福利並無進一步責任。根據該等安排，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約1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6,000港元）。

本集團就所有非中國僱員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規則所規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之唯一責任為支付強積金計劃規定之供款。強積金計劃產生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損益表扣除，乃指由本集團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向強制金計劃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7,000港元）。

27.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全為全資擁有，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人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Goldigit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ster Tailor Investment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pring New Developments Limited/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福建金澤/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農藥 溶劑
福州開發區金澤精細 化工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泉州泉港金澤精細化工 有限公司/ 全外資企業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所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而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附屬公司有未償還債務證券。

28.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

2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已發行繳足股本20%。所投資公司之唯一資產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本之擁有權，該企業於中國從事新生物化學製藥產品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進行合成技術過程研究。

收購須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達成對所投資公司及中國企業進行之盡職審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由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未能全部達成，故交易已告取消。

有關是項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4. 中期財務報表

下文載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附帶之附註：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84	18,152
銷售成本		(1,494)	(9,369)
毛(虧損)利		(110)	8,783
其他經營收入		1,058	819
銷售費用		(2,831)	(2,733)
行政費用		(6,776)	(4,914)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41)
除稅前(虧損)盈利	4	(8,659)	1,814
所得稅	5	(100)	(847)
期內(虧損)盈利		<u>(8,759)</u>	<u>967</u>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u>(8,759)</u>	<u>967</u>
股息	6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 基本	7	<u>(0.52)</u>	<u>0.06</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42	46,634
投資物業		46,607	46,607
無形資產		2,734	3,055
		<u>94,183</u>	<u>96,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	7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197	1,108
可收回稅項		188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44	150,858
		<u>146,373</u>	<u>152,22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1,801	1,801
應計款項		2,962	2,267
應繳稅項		300	200
		<u>5,063</u>	<u>4,26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310</u>	<u>147,956</u>
資產淨值		<u>235,493</u>	<u>244,2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84,993	84,993
儲備		150,500	159,259
股本權益總額		<u>235,493</u>	<u>244,2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商譽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 儲備資金	累計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92,105	256,920
期內盈利	—	—	—	—	—	—	967	967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84,993</u>	<u>72,657</u>	<u>(36)</u>	<u>(193)</u>	<u>73</u>	<u>7,321</u>	<u>93,072</u>	<u>257,887</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4,993	72,657	(36)	(193)	73	7,321	79,437	244,252
期內虧損	—	—	—	—	—	—	(8,759)	(8,75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84,993</u>	<u>72,657</u>	<u>(36)</u>	<u>(193)</u>	<u>73</u>	<u>7,321</u>	<u>70,678</u>	<u>235,493</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9,472)	(8,286)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58	3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914)	(7,967)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0,858	156,477
相等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期末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	141,944	148,5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採用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應與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普遍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除若干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外，採納該等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要求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尚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就售予外界顧客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i)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類：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以此等分類作為其主要分類資料報告基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農藥溶劑開發及分銷		物業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損益表						
收益	1,641	18,452	500	500	2,141	18,952
分類業績	(4,833)	4,304	305	500	(4,528)	4,804
其他經營收入					301	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32)	(3,008)
除稅前（虧損）盈利					(8,659)	1,814
所得稅					(100)	(847)
期內（虧損）盈利淨額					(8,759)	967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	2,282	—	—	1,793	2,282
無形資產攤銷	321	470	—	—	321	470

(ii) 地域分類

本集團超過90%綜合收益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按市場地域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分析。

4. 除稅前(虧損)盈利

除稅前(虧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3	2,282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321	470
	<u>2,114</u>	<u>2,752</u>
折舊及攤銷總額		
經營租約支出	81	79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1,169	82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53	1,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列入 董事酬金之款額	79	87
	<u>2,901</u>	<u>2,472</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扣除項目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00	847
	<u>100</u>	<u>847</u>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並非在香港產生或獲得，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產生之所得稅盈利，乃按當時適用於有關公司之稅率作出撥備。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虧損8,7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盈利967,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1,699,860,000股(二零零四年：1,699,860,000股)計算。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1,284
365日以上	1,801	517
	<u>1,801</u>	<u>1,801</u>

9.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699,860,000</u>	<u>84,993</u>

5. 債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通函前為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尚未償還之借款約51,04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約為5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溢星之銀行透支約45,000港元)。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約51,000,000港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到期及本公司將按面值贖回。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預定換股價(於若干情況下可予調整)全部或部份兌換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星銀行貸款800,000港元由保證人聯合擔保。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貸款、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債券或其他相似之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任何保證或任何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6.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經擴大集團之現金結餘及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現有需要(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

7.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外，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撰之報告全文：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溢星財經傳播有限公司(「溢星」)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內。通函乃有關 貴公司收購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

溢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擁有10,000股法定股本，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且繳足之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溢星乃由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實益擁有。溢星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公共關係顧問服務。溢星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4樓1405-12室，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

溢星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分別經香港註冊會計師Armando Y.C. Chung & Co.及香港註冊會計師Yun Lok Ming審核。因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存檔最後日期尚未過去，溢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準則》就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進行獨有之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第44頁至第64頁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溢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倘適用)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並按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項「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溢星之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必需之有關額外程序。

溢星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轉載本報告之通函。於編製財務資料及相關財務報表時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必須貫徹選擇及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對財務資料所作之查核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且公平反映溢星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溢星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收入	5	8,215,798	7,112,953	9,114,526
銷售成本		(1,910,275)	(1,171,297)	(1,509,858)
毛利		6,305,523	5,941,656	7,604,668
其他收益	5	788	84,178	126,13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569,793)	(5,468,055)	(3,631,294)
經營(虧損)/溢利		(263,482)	557,779	4,099,504
融資成本	6	(18,891)	(24,461)	(40,39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82,373)	533,318	4,059,10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61,903	(114,961)	(718,878)
年內(虧損)/溢利		(220,470)	418,357	3,340,227
股息	9	—	—	4,938,751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3,925	61,794	74,124
遞延稅項資產	13	137,850	65,601	61,121
		<u>231,775</u>	<u>127,395</u>	<u>135,2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14	1,677,026	948,381	1,129,90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22	1,028,820	1,032,720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782,220	1,285,190	—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1,380	49,170	—
應收董事之款項	22	271,978	763,195	—
可收回稅項		247,063	286,706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	142,224	507,773	1,156,028
		<u>4,150,711</u>	<u>4,873,135</u>	<u>2,285,92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之賬款	16	895,495	644,225	593,5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22	332,475	324,585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	22	—	230,000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	22	—	127,747	—
銀行透支	15	619,345	885,293	45,186
融資租賃負債	17	80,748	53,840	—
應付稅項		—	—	646,128
		<u>1,928,063</u>	<u>2,265,690</u>	<u>1,284,8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222,648</u>	<u>2,607,445</u>	<u>1,001,0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454,423</u>	<u>2,734,840</u>	<u>1,136,316</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17	53,840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84,100	—	—
		<u>137,940</u>	<u>—</u>	<u>—</u>
資產淨值		<u>2,316,483</u>	<u>2,734,840</u>	<u>1,136,316</u>
權益				
溢星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000	10,000	10,000
保留溢利		2,306,483	2,724,840	1,126,316
		<u>2,316,483</u>	<u>2,734,840</u>	<u>1,136,316</u>
權益總額		<u>2,316,483</u>	<u>2,734,840</u>	<u>1,136,316</u>

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2,373)	533,318	4,059,105
調整：			
利息收入	(788)	(78)	(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844	118,314	102,683
利息開支	18,891	24,461	40,399
撥回長期服務金撥備	—	(84,10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6,300	153,370	71,018
	189,874	745,285	4,272,231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9,874	745,285	4,272,231
貿易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增加)／減少	(809,609)	575,275	(252,53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408,000)	(3,900)	1,032,7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197,760)	(502,970)	1,285,190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1,380)	(47,790)	49,170
應收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856,381	(491,217)	763,1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之款項減少	(495,457)	(251,270)	(50,6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少	(49,743)	(7,890)	(324,585)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增加／(減少)	—	230,000	(230,000)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增加／(減少)	—	127,747	(127,747)
長期服務金撥備增加	1,933	—	—
	(913,761)	373,270	6,416,955
經營業務(耗用)／產生之現金	(913,761)	373,270	6,416,955
已付利息	(5,967)	(11,537)	(31,783)
已付所得稅	(367,643)	(82,355)	(110,982)
所得稅退稅	—	—	329,418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經營活動(耗用)／產生之 現金淨額		(1,287,371)	279,378	6,603,60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59)	(86,183)	(115,013)
已收利息		788	78	974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10,371)	(86,105)	(114,03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負債之資本部分		(80,748)	(80,748)	(53,840)
融資租賃支付之利息部分		(12,924)	(12,924)	(8,616)
已付股息		—	—	(4,938,751)
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93,672)	(93,672)	(5,001,2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增加淨額		(1,391,414)	99,601	1,488,3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4,293	(477,121)	(377,520)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477,121)	(377,520)	1,110,842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526,953	2,536,953
年內虧損	—	(220,470)	(220,4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306,483	2,316,483
年內溢利	—	418,357	418,35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000	2,724,840	2,734,840
年內溢利	—	3,340,227	3,340,227
股息	—	(4,938,751)	(4,938,75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000	1,126,316	1,136,316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2. 採用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溢星已採納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釋義，以編製財務資料。下列與溢星經營業務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上述準則於相關期間已作追溯（除特定過渡性條文需不同處理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須留意會計估計及假設運用於財務資料之編製。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況及行動所知，實際結果最終卻可能與該等假設大相徑庭。

(b) 收入及開支之確認

收益包括銷售貨物及服務之公平值、回佣淨額及折扣。收益按下列方式確認：

來自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乃參考特定交易之完成（按實際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總服務之比例進行評估），於提供該等服務之會計期間獲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經營開支於動用該服務或該等開支產生之日於損益表確認。

(c)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計入費用。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計算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收購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運送至某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相關成本。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溢星，而該項成本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務期間內在損益表支銷。

(ii) 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30%
傢私及裝置	30%
汽車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iii) 出售之損益

出售之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已確認於損益表。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須進行減值測試。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認之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歸類。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之水平進行測試。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較其可收回金額超出數額部份須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根據內部折現現金流量評估計算之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所有資產均於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時作其後重估。

(f) 租賃

若出租資產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大部份由承租人承擔，則出租資產之經濟所有權轉移至承租人。相關資產於新增租賃之時按承租人須承擔之租賃款項外加雜項款項（如適用）之現值確認。無論是否須於新增租賃之日首次支付部分租賃款項，相應金額均確認為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所持資產之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與於已收購可資比較資產所應用者一致。相應融資租賃負債獲減租賃款項（已扣除於財務成本支銷之財務開支）。

所有其他租賃獲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款項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附屬成本（如維修及保險費）產生時均費用化。

(g) 財務資產

所有財務資產均於其結算日確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外,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攤銷成本。

在溢星將無法收回根據應收款項之原定期限到期之全部應收款項之情況下,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撥備。減記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釐定。

(h)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i)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股本乃按已發行股份之賬面值釐定。

(j) 所得稅會計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本報告期間或以往報告期間對稅務當局之債項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該等債項或索償於結算日均未支付。該等債項或索償按照相關之財政期間適用之稅率及稅法並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開支之成份。

遞延所得稅乃以負債法就臨時差額計算。這包括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相應稅基之比較。此外,溢星之可結轉下期之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所得稅信貸經評估以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一貫全數計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至其將有可能抵消日後應課稅收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於各自變現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不經折現),惟該等稅率須於結算日施行或大部分施行。

遞延資產或負債之大多數變動均於損益表確認為稅項支出之成份。

(k) 財務負債

溢星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個關連方之款項以及融資租賃負債。

當溢星成為工具合約安排之一方時,財務負債獲確認。所有利息相關收費均於損益表「財務成本」確認為一項開支。

融資租賃負債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之資本部分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支付款項計算。

股息獲股東大會批准後,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在「其他短期財務負債」內。

(l) 退休金責任及短期僱員福利

溢星已經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香港為其合資格員工參加了固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員工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並在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表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溢星的資產分開。溢星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僱主計劃供款全數歸屬員工。

短期僱員福利以結算日仍剩之有薪假期日數（通常為休假權）。該等假日包括在溢星因未用休假權而須支付之未折現賬目之流動退休金及其他僱員承擔內。

(m)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若能可靠地估計現時債項有可能導致溢星撥出經濟資源，撥備將獲確認。撥出之時間及數額可能仍不確定。現時債項將因過往事件導致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產生。就日後經營虧損之撥備不獲確認。

撥備乃根據結算日可得之最可靠證據（包括與現時債項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償還現時債項所需之估計開支計算。預期將於償還現時債項過程中獲得之任何退還均確認為獨立資產，不超過相關撥備之數額。倘出現多項類似債項，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償還債項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釐定。此外，長期撥備按其現值（貨幣時間值為重大）折現。

所有撥備均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計。

(n) 外幣

以港元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凡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o)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視為溢星之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
 - 控制溢星、或受到溢星或溢星及其他人士共同控制；
 - 擁有溢星的權益，並可對溢星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共同擁有溢星之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溢星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iii)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任何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iv) 有關人士受直接或間接歸屬於(ii)或(iii)項任何所述人士之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 有關人士為溢星或其關連人士之僱員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之受益人。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預計為持續性評估，按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預期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的事件。

應用於溢星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i) 收入確認

誠如附註5所披露，溢星於相關期間內已確認來自提供顧問服務之收入。按於附註3(b)所解釋，收入乃參照完成特定交易之情況確認，完成情況按將予提供之總服務中實際已提供服務之比例作評估。根據溢星之經驗及溢星進行交易之性質，溢星作出估計時，乃基於工作進度已達充份程度，致使完成服務之成本及收益能可靠預計。成本總額或收入總額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於結算日之估計，並透過調整至記錄當日之金額而影響於未來數年已確認之收入及盈利。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乃指營業額，包括已提供服務之發票總值。有關期間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收益			
提供服務	8,215,798	7,112,953	9,114,526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788	78	974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	84,100	—
壞賬撥回	—	—	52,374
臨時款項撥回	—	—	29,000
其他收入	—	—	43,782
	<u>788</u>	<u>84,178</u>	<u>126,130</u>

6.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支出	5,967	11,537	31,783
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12,924	12,924	8,616
	<u>18,891</u>	<u>24,461</u>	<u>40,399</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			
核數師酬金	9,000	9,500	9,375
提供服務之成本	1,910,275	1,171,297	1,509,858
折舊			
— 擁有資產	112,844	83,314	102,683
— 出租資產	105,000	35,00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附註10)	3,981,576	3,019,980	2,138,737
辦公室單位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賃支出	748,674	1,025,664	1,187,702
外匯虧損淨額	—	6,61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36,300	153,370	71,018
	<u> </u>	<u> </u>	<u> </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香港利得稅，按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提撥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稅項	—	42,712	714,412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8,818)	—	(14)
	<u> </u>	<u> </u>	<u> </u>
	(8,818)	42,712	714,39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5,138)	72,249	4,480
因稅率上升	(7,947)	—	—
	<u> </u>	<u> </u>	<u> </u>
	(53,085)	72,249	4,480
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 </u>	<u> </u>	<u> </u>
	(61,903)	114,961	718,87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82,373)</u>	<u>533,318</u>	<u>4,059,1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法定稅率17.5%計算	(49,415)	93,330	710,3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14	10,553	—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137)	—	(170)
以往年度過度撥備	(8,818)	—	(14)
對本年度稅率上升導致期初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7,947)	—	—
其他	<u>—</u>	<u>11,078</u>	<u>8,719</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1,903)</u>	<u>114,961</u>	<u>718,878</u>

9. 股息

有關期間向溢星股東支付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宣派 及支付之每股中期股息493.88港元	<u>—</u>	<u>—</u>	<u>4,938,751</u>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2,915,924	2,293,570	1,483,509
其他津貼	951,519	633,514	561,743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14,133	92,896	93,485
	<u>3,981,576</u>	<u>3,019,980</u>	<u>2,138,737</u>

11. 董事酬金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董事			
楊瑩瑩			
— 費用	—	—	—
— 薪金及津貼	648,351	500,000	679,351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9,100	9,100	8,400
	<u>657,451</u>	<u>509,100</u>	<u>687,751</u>
Plenty Link Limited			
— 袍金及其他酬金	—	—	—
	<u>—</u>	<u>—</u>	<u>—</u>
總額	<u>657,451</u>	<u>509,100</u>	<u>687,751</u>

於有關期間，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有關期間，溢星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分析如上。於有關期間，須付餘下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工資及薪金	968,950	736,500	554,00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48,448	36,825	27,700
	<u>1,017,398</u>	<u>773,325</u>	<u>581,700</u>

各酬金範圍之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4</u>	<u>4</u>

於相關期間，溢星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溢星之獎勵或作離職之補償。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租 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私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2,200	748,423	298,352	350,000	1,838,975
累計折舊	(442,200)	(602,073)	(284,092)	(210,000)	(1,538,365)
賬面淨額	<u>—</u>	<u>146,350</u>	<u>14,260</u>	<u>140,000</u>	<u>300,610</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146,350	14,260	140,000	300,610
添置	—	9,000	2,159	—	11,159
折舊	—	(99,155)	(13,689)	(105,000)	(217,844)
期末賬面淨額	<u>—</u>	<u>56,195</u>	<u>2,730</u>	<u>35,000</u>	<u>93,925</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2,200	757,423	300,511	350,000	1,850,134
累計折舊	(442,200)	(701,228)	(297,781)	(315,000)	(1,756,209)
賬面淨額	<u>—</u>	<u>56,195</u>	<u>2,730</u>	<u>35,000</u>	<u>93,92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	56,195	2,730	35,000	93,925
添置	63,303	22,880	—	—	86,183
折舊	(31,651)	(50,095)	(1,568)	(35,000)	(118,314)
期末賬面淨額	<u>31,652</u>	<u>28,980</u>	<u>1,162</u>	<u>—</u>	<u>61,79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5,503	780,303	300,511	350,000	1,936,317
累計折舊	(473,851)	(751,323)	(299,349)	(350,000)	(1,874,523)
賬面淨額	<u>31,652</u>	<u>28,980</u>	<u>1,162</u>	<u>—</u>	<u>61,794</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31,652	28,980	1,162	—	61,794
添置	77,695	37,318	—	—	115,013
折舊	(70,499)	(31,022)	(1,162)	—	(102,683)
期末賬面淨額	<u>38,848</u>	<u>35,276</u>	<u>—</u>	<u>—</u>	<u>74,12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3,198	817,621	300,511	350,000	2,051,330
累計折舊	(544,350)	(782,345)	(300,511)	(350,000)	(1,977,206)
賬面淨額	<u>38,848</u>	<u>35,276</u>	<u>—</u>	<u>—</u>	<u>74,124</u>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就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之一筆款項3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累計折舊分別為315,000港元及350,000港元。

1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計算全數款額。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淨額之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84,765	137,850	65,601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於損益表(附註8)	53,085	(72,249)	(4,4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50</u>	<u>65,601</u>	<u>61,121</u>

於相關期間內遞延稅項資產(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267	14,718	-	-	48,348	-	54,498	74,784	65,601	84,765	137,850	65,601
遞延稅項(支出)／ 抵免於損益表	(18,387)	(14,718)	-	48,348	(48,348)	-	15,177	(9,183)	(4,480)	45,138	(72,249)	(4,480)
稅率變更	2,838	-	-	-	-	-	5,109	-	-	7,9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718</u>	<u>-</u>	<u>-</u>	<u>48,348</u>	<u>-</u>	<u>-</u>	<u>74,784</u>	<u>65,601</u>	<u>61,121</u>	<u>137,850</u>	<u>65,601</u>	<u>61,12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的稅損作確認。

14. 貿易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收賬款	1,381,132	622,478	828,040
已付按金	295,894	325,903	301,861
	<u>1,677,026</u>	<u>948,381</u>	<u>1,129,901</u>

溢星之服務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及項目進度向客戶收款。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0-30日	1,148,267	311,503	60,000
31-60日	36,000	121,810	399,087
61-90日	15,000	87,100	12,325
90日以上	181,865	102,065	356,628
	<u>1,381,132</u>	<u>622,478</u>	<u>828,040</u>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下列多項組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42,224	507,773	1,156,028
銀行透支	(619,345)	(885,293)	(45,186)
	<u>(477,121)</u>	<u>(377,520)</u>	<u>1,110,842</u>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應付賬款	485,994	565,725	584,544
其他應付款項	409,501	78,500	9,000
	<u>895,495</u>	<u>644,225</u>	<u>593,544</u>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0-30日	308,816	160,510	76,451
31-60日	15,018	107,192	220,282
61-90日	26,648	5,879	5,012
90日以上	135,512	292,144	282,799
	<u>485,994</u>	<u>565,725</u>	<u>584,544</u>

17. 貸款租賃負債

貸款租賃負債為有效抵押為租賃資產之權利，一旦違反協議便歸屬貸款人。

融資租賃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93,672	62,456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62,456	—	—
	<u>156,128</u>	<u>62,456</u>	<u>—</u>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支出	(21,540)	(8,616)	—
	<u>134,588</u>	<u>53,840</u>	<u>—</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於一年內到期	80,748	53,840	—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到期	53,840	—	—
	<u>134,588</u>	<u>53,840</u>	<u>—</u>
減：列作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部份	(80,748)	(53,840)	—
	<u>53,840</u>	<u>—</u>	<u>—</u>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非流動部份			

18.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港元 之10,000股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19. 銀行貸款

除載列於附錄12之融資租賃下持作之資產外，溢星之銀行貸款由董事及一關連方共同擔入保證人，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分別為500,000港元、800,000及800,000港元。

20. 經營租約承擔

於各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溢星就有關之物業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之未來最少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一年內	1,202,591	761,359	1,087,962
由第二年至第五年	446,941	566,547	389,557
	<u>1,649,532</u>	<u>1,327,906</u>	<u>1,477,519</u>

溢星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租賃並無列入或然租金。

21. 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溢星並無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準則。大部份溢星面臨之主要財務風險如下：

(a) 外匯風險

溢星主要於香港經營，當中大部份交易以港元結算，以及並無主要來自外匯兌換率變更而導致面臨之風險。

(b) 信貸風險

溢星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及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應收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管理層嚴密監控面臨之風險，以避免信貸風險過度集中。

(c) 利率風險

溢星之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利率之變更，而溢星並無主要帶息資產。溢星面臨利他之變更主要來自其銀行透支。溢星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d) 公平值

由於該等金融工具於即期或短期內到期，故此溢星之財務資產賬面金額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貿易應收賬款及已付按金、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關連公司及一名董事之款項；而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及一關連人士之款項、銀行透支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溢星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b) 下列交易為與關連人士進行：

(i) 應收／(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

因代表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付款／收款產生之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 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到期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ii) 應收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款項如下：

借款人姓名／名稱 職位	楊瑩瑩女士 董事	Plenty Link Limited 董事	有關連公司 (附註b)
於下列日期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24,459港元	3,900港元	無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71,978港元	無	1,380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63,195港元	無	49,17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無	無
於下列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最高未償還款項			
—二零零三年	1,391,560港元	3,900港元	1,380港元
—二零零四年	778,967港元	無	49,170港元
—二零零五年	1,536,012港元	無	49,170港元
年期	免息、無抵押、 無固定還款期	免息、無抵押、 無固定還款期	免息、無抵押、 無固定還款期
逾期利息	無	無	無
撥備	無	無	無

(a) 所有到期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b) 因溢星代表彼等支付登記及文書處理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有關連公司包括King Prestige Limited、Multi-Talent Limited、PROnline.com Limited、Treasure Superior Limited及Simplicity Consultants Limited，而楊瑩瑩女士為該等公司一名董事。

(iii)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及一名關連人士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所有到期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清償。

(iv)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溢星支付予一名董事及關連人士之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13,351	680,000	859,351
退休福利成本	17,350	18,100	17,400
	<u>830,701</u>	<u>698,100</u>	<u>876,751</u>

23. 分部資料

溢星之唯一業務分部為提供財經公關顧問服務，而所有服務乃於香港提供。因此，並無編製獨立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24.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文及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事項發生。

25.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溢星並無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之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1.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緒言

以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根據節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根據溢星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溢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經調整如下。

已編製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以說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此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而鑑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或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與負債情況。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溢星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20,195	20,19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42	74		44,916
投資物業	46,607	—		46,607
無形資產	2,734	—		2,734
遞延稅項資產	—	61		61
	<u>94,183</u>	<u>135</u>		<u>114,513</u>
流動資產				
存貨	1,044	—		1,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197	1,130		4,327
可收回稅項	188	—		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944	1,156	(12,799)	130,301
	<u>146,373</u>	<u>2,286</u>		<u>135,860</u>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溢星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1	594	2,395
應計款項	2,962	—	2,962
銀行透支	—	45	45
稅項撥備	300	646	946
	<u>5,063</u>	<u>1,285</u>	<u>6,34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310</u>	<u>1,001</u>	<u>129,512</u>
資產淨值	<u>235,493</u>	<u>1,136</u>	<u>244,025</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 (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日，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23,600,000港元，當中14,16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9,44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31,466,666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代價可予調整，詳述如下。

每位保證人已保證，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董事利益」（定義見溢星及保證人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發出之附函，將為保證人收取之酬金及福利）及所有非經常項目及特殊項目，以及經名義董事酬金1,500,000港元調整後，將不少於4,000,000港元。倘出現任何不足之數，代價將作調整，幅度為該不足額乘以經訂約各方協定之5.9倍市盈率。任何該調整數額將用於調整現金代價及將按比例調整依據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所述，溢星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059,105港元，已計入董事利益約1,056,397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星經調整經審核除所得稅前溢利約為3,615,502港元（經考慮溢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利得稅前溢利4,059,105港元，以及1,500,000港元與1,056,397港元之差價443,603港元），而代價23,600,000港元（經調整前）須向下調整約2,268,538港元。訂約各方同意，經調整代價為21,331,462港元，當中12,798,877.2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及8,532,584.8港元將以本公司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0.30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8,441,94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予賣方之方式支付。

董事認為溢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原因為溢星將自完成日期後由本集團控制。溢星之資產負債表將於轉讓控制權予本集團當日綜合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調整反映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商譽乃假設代價21,331,462港元及本集團所收購之溢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等於附錄二所載溢星會計師報告所摘錄之溢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之結餘而釐定。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完成時，代價及溢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將作評估。根據評估結果，按上文所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預計之金額可能有差別。因此，於完成日期時之實際商譽或與上文呈列有所不同。

3.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認可書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發出的函件。下文載有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函件全文，僅為刊載於本通函而編製。內容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均富會計師行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指引(如適用)進行工作，原因為目前香港並無對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監管的有關標準。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謹就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之通函(「通函」)第65頁至第66頁附錄三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及 Jovian Financial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溢星」)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發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由 貴公司的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有關 貴集團收購溢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或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財務資料。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三。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就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先前就編撰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所採用之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須向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在報告上註明的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屬例外。

意見基礎

吾等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期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包括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惟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審閱項目準則》或《審計項目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審核或審閱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僅供說明目的，並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因其性質所然，可能未能保證或反映將來會發生的事項，以及可能未能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倘收購實際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發生)具指示性或經擴大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善編製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審核資產及負債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908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之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或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	購股權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松島庸 (Isao Matsushima) 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16,998,600	0.305港元
郭敬仁先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5,666,200	0.305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5,666,200	0.305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5,666,200	0.305港元

於*i-cf, Inc.*股份之權益

董事	購股權行使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南里清久 (Kiyohisa Nanri) 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380,869日圓
川西崇介 (Sosuke Kawanishi) 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80,869日圓
中野治 (Osamu Nakano) 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380,869日圓
岡田隆太郎 (Ryutarō Okada) 先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	380,869日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南里清久先生及中野治先生為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而同時擁有101,472,000股股份之股東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某家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經擴大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v)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每位此等人士於此等證券之權益，連同就此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涉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i-cf, Inc.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68,472,000	56.97
Suiko Enterprise Co., Lt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67,000,000	51.00

股東	身分／ 權益性質	所涉及／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
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1,472,000	5.97
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3)	實益擁有人	302,503,600	17.80
Yatsumi Kawakami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2,503,600	17.80
Catot Limited (附註3)	代名人	302,503,600	17.80
Newcorp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2,503,600	17.80
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02,503,600	17.80
Power Multi Equity No.3 Investment Partnership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983,781	11.06

附註：

1. i-cf, Inc.全資擁有Suiko Enterprise Co., Ltd.及i-cf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合共擁有968,472,000股股份之權益。
2. Yatsumi Kawakami先生全資擁有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之全部實益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302,503,6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Catot Limited作為Yatsumi Kawakami先生之代名人持有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該302,503,600股股份之權益。
4. Catot Limited為Newcor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corp Limited則為Newcor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5.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Power Multi Equity No.3 Investment Partnership(「PME」，作為認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協議，據此，PME認購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合共為5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ME於187,983,781股股份擁有權益。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之際，或於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全部表決權十分一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表決且已繳股款總值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專業人士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的均富會計師行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行，並按協議就調整代價而提供證書。

均富會計師行已書面同意以本通函現時刊行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託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igi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Will Vantage Limited訂立協議，以收購投資控股公司Golden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已發行及繳足股本20%，代價為4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Golden Crown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企業之全部股本權益，該企業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研發新生化藥品，以及進行合成技術過程研究之業務。收購有待若干條件（包括滿意對被投資公司及中國企業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一日，由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並未獲全面達成，故取消交易；
- (ii) Best Today Investments Limited向本公司、Cathorne Holdings Limited及Suiko Enterprise Co., Ltd.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零代價彌償契據，載有本集團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賺取、累積或收取之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或任何事項或交易所應付稅項作出之彌償，惟須受該契據之條款規限；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為發行人而PME為認購人根據PME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1,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協議；及
- (iv) 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經補充）。

一般資料

- (i) 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應坤先生 *FCCA, CPA*。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每個週日(除公眾假期外)之一般辦公時間，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3403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i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溢星會計師報告；
- (iv) 本通函附錄三分別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及均富會計師行發出的認可書；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v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之規定而刊發之通函之副本。